

陕西省文物局网站及融媒体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物局

乙方：西安翰林华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陕西省文物局网站和融媒体等运维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双方均已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约履行本合同内容，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

1、陕西省文物局网站运行维护服务：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建设要求，规划做好网站内容运维工作。网站专题专栏选题、栏目策划，信息编辑发布；网站风格维护，节假日风格变换，flash、H5、图片等形式的宣传制作；全年网站保持良好的更新活力，强化政务属性，逐渐提高政务服务的到达率与用户覆盖规模，不断丰富内容产品的策划视角与展现效果，进一步推动陕西省文物局网站服务内容及形式向多元化发展。

2、陕西文物融媒体中心运行维护服务：全面布局“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的陕西文物宣传新媒体矩阵，建设运维陕西文物信息“中央厨房”，实现文博信息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实现全媒体覆盖、全天候传播，显著提升“文物陕西”的社会影响力和传播力。

3、微信公众号运维服务：根据微信公众号粉丝黏性强、对象精准、内容深刻、时效性不敏感的特点，把它作为政策法规深度解读、文物资讯推荐、行业前沿交流、重大活动宣传的平台。“文物陕西”微信公众号工作日期间每天推送1次以上，每天推送不少于2条（含2条），全年推送不少于500条。

4、微博运维服务：文博资讯编辑、审核、发布；重大活动、专题策划内容编辑发布；工作日期间每天平均发布内容不少于10条（含

10 条），全年推送不少于 3000 条。

5、人民号运维服务：发挥人民号信息发布次数没有限制的优势，和微信公众号形成互补，确保最新文物资讯能够在第一时间传播。“文物陕西”人民号每周推送 3 次，每次推送不少于 1 条（含 1 条），全年推送不少于 150 条。

6、陕西省文物局官方视频号、抖音号、B 站号内容策划和运营：对陕西文物系统重点工作、活动、展览、考古发现等进行视频创作、收集、发布，弘扬、展示陕西珍贵的文化遗产，增强公众保护文化遗产的意识，扩大陕西文物的影响力。根据视频号、抖音号、B 站号等不同视频平台的特点，将短视频、中视频、长视频进行分别推送，以达到最佳传播效果。“文物陕西”视频号每周推送视频不少于 1 条（含 1 条）；“文物陕西”抖音号每周推送视频不少于 1 条（含 1 条）；“文物陕西”B 站每周推送视频不少于 1 条（含 1 条）。全年共计发布视频不少于 120 条。

7、结合陕西文物工作中的重点、热点，以及国际古迹遗址日、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节点，策划相关融媒体专题报道不少于 15 次。

8、配合陕西省文物局的文博活动，进行现场采稿，即时编辑排版并发布。

9、融媒体中心日常运行维护期间安排 6 人驻场服务。

二、项目完成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120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玖仟元整）。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120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玖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逾期开票或错开发票产生的付款延误，与甲方无关）。

3、账户名称：西安翰林华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456860100100111350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其网站及融媒体中心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谁主办、谁负责”原则，负责其网站及融媒体中心的发展规划，明确其目标任务，落实监管责任；由甲方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其网站及融媒体中心平台内容的策划、审核和发布工作；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完成运维服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编辑制作的有关内容等须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发布。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在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相关辅助资料协助并配合工作的义务。

4、乙方负责运营人员的管理、工资福利和甲方网站及融媒体中心平台内容的服务支持工作；如甲方有任何项目上的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准备。

5、所有乙方为甲方制作的 H5、互动活动、图片设计、原创图文信息、新闻稿件、短视频、IP 视频等样式和内容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有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在合同期内需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如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或交付内容存在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严格审查所有稿件内容，确保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不得出现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侵权事项，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8、在乙方运维期间的驻场服务，驻场人员管理、安全和教育等

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合同内容。如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非违约方有权取消与违约方的合作，并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之后还应按照未完成的工作量退还已收取的项目费用。

2、乙方服务过程中所编辑的文章、策划的活动、拍摄的照片、视频等宣传如产生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遭受第三方追索，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及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置，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并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3、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提供不及时、审核不及时等）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完成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4、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合理损失。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各执 2 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文物局
授权代表：马宝山

2024年5月15日



乙方：西安翰林华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苏海宁

2024年5月15日